

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信息工程学院秉持“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实施“卓越教育、培养卓越人才、创造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理念，践行“严谨求实，团结进取”的院训。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队伍建设为关键，大力推进教育与科技创新，把学院建设成“学科整体水平国内一流，部分研究方向国际一流”的有特色、开放式研究型学院。学院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多学科交叉的优势，通过国家级科研任务引领，培养和凝聚优秀人才，成为信息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学术研究基地。

学院涵盖了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

通过多年的建设，信息工程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发达国家院士 4 人，国家“万人计划”名师 1 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教授、副教授 87 人，博士生导师 49 人，各类省部级优秀人才计划 11 人。

学院依托光纤传感技术与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宽带无线通信与传感器网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和湖北省制

造智能与信息处理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同时还有国家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研究中心华中实验室、通信技术研究所和嵌入式系统与技术研究所等 10 余个研究所（室）。在光信息处理与光纤传感技术、非线性系统理论与智能检测技术、现代通信理论与宽带接入技术、信号处理与信息传输技术、系统监控和诊断理论与技术、智能机器人及其控制理论与技术等研究方向上已形成显著的特色与优势。近年来，学院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和面上项目）、国防预研项目、教育部、交通部及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共计 70 余项，年均科研经费 4000 多万元；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奖励 10 余项，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400 余项（获授权 254 项）；学院教师先后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达 1000 余篇。

学院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和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先后有 20 多名中青年教师赴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德国、新西兰、俄罗斯、瑞典、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高校、研究机构进行深造、讲学、访问及合作研究，有效促进了学科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的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李政颖、张虎

副组长：周建、崔佳

成 员：刘泉、郭志强、徐文君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从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并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校内外专家中遴选专家库。

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研究方向确定 3-5 名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在 2024 年 8 月底之前能获得硕士学位。

（二）选拔流程

1、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含各类专项计划）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由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加盖推荐人所在人事部门公章）；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科研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由考生亲自递交或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严老师收，邮编 430070，联系电话：027-87651806。

3. 专家组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页上，网址：<http://wutinfo.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考核时间及地点

①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具体时间在公布资格审查名单时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网址：<http://wutinfo.whut.edu.cn/>。

②考核地点：鉴主 16 楼学术报告厅（届时以通知为准）

(2) 考核科目：

①专业基础综合：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现代数字信号处理、高等物理光学（二选一）。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②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3) 专家组面试考核采取答辩形式：

①答辩内容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20 分钟的 PPT（PPT 中不得涉及本人姓名和报考导师姓名）；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研究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专家组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

②考核标准

面试专家组根据申请考生答辩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其中：

① 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 研究成果（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 科研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及知识结构的掌握情况；④ 科研潜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 语言运用与表达（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等。

(4)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成绩×60%+专业综合面试
×40%

考核中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任一项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5)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考生，由导师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面试合格，在指标控制范围内（除直博生、提前攻博和专项指标外计划数的 30%以内）直接被拟录取并进行公示，若超出指标控制范围，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① 在 JCR Q1 区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7；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10）。

② 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备注：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硕士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为有效学术论文。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一）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需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报考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等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已修完所报考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x/qt/>），由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有至少两名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加盖推荐人所在人事部门公章）；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科研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2) 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严老师收，邮编 430070，联系电话：027-87651806。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页上，网址：<http://wutinfo.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1) 考核时间及地点

①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具体时间在公布资格审查名单时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网址：<http://wutinfo.whut.edu.cn/>。

②考核地点：爱特楼(鉴主)16楼学术报告厅

(2) 考核科目：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考核科目为：

①专业基础综合：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现代数字信号处理、高等物理光学（二选一）。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②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申请非全日制、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考核科目为：

①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3) 专家组面试考核采取答辩形式：

①答辩内容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做不少于20分钟的PPT（PPT中不得涉及本人姓名和报考导师姓名）；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

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研究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专家组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

②考核标准

面试专家组根据申请考生答辩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其中：

① 课题背景（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或当前在职单位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顾杭课题意义的认识；② 研究成果（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 科研技能（2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及知识结构的掌握情况；④ 科研潜力（3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 语言运用与表达（10分）：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等。

(4) 综合成绩计算：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成绩×60%+专业综合面试×40%

考核中专业基础综合笔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任一项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申请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以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排名。

(5)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由导师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面试合格，在指标控制范围内（除直博生、提前攻博和专项指标外计划数的 30%以内）直接被拟录取并进行公示，若超出指标控制范围，按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① 在 JCR Q1 区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7；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10）。

② 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备注：考生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硕士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为有效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六、工作进度安排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12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4年2月22日-3月12日，考生向学院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考生注意提前邮寄，避免春节邮件丢失）；

2024年3月下旬，学院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024年4月中上旬，学院组织笔试考试、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可能有所调整）。

七、其他说明

（一）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学院按学校研究生院当年制定的考核流程统一进行。

（二）作弊考生成绩记为零分，且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四）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八、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651806

监督举报电话：027-87290332

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9日